

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本级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法治沈阳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沈阳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政府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各区、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市直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指导 监督、考核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区、县（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承办以市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 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指导 监督各区、县(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

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沈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市政府所属机构和区、县（市）政府、开发区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二）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体系建设，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审查修改相关规章草案，对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环境保护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十三）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 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负责监狱系统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

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监狱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2.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3786.97	一、本年支出	3786.97	3786.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8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26.65	3026.6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0	318.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61	125.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6.37	3094.62	341.75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863.93	2863.93	
30101	基本工资	681.21	681.21	
30102	津贴补贴	878.01	878.01	
30103	奖金	562.93	56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23	236.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62	126.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61	316.6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32	62.3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31	154.56	341.75
30201	办公费	22.00		22.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50		4.50		4.50
30206	电费	12.10		12.10		12.10
30207	邮电费	17.91		17.91		17.91
30208	取暖费	18.87		18.87		18.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2		10.52		10.52
30211	差旅费	82.45		82.45		8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47		9.47		9.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12		30.12		30.12
30216	培训费	16.28		16.28		16.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8		4.18		4.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86		21.86		21.86
30229	福利费	1.82		1.82		1.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54.56		154.56		15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7		74.67		74.6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13		76.13		76.13
30301	离休费	49.74		49.74		49.74
30302	退休费	22.77		22.77		22.7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2	3.6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3786.97	一、基本支出	3436.3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018.49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5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3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350.6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786.97	支出总计	3786.97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合计	3786.97	3786.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6.65	3026.65										
20406		司法	3026.65	3026.65										
2040601		行政运行	2676.05	2676.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60	148.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00	1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0	31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0	31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7	8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23	236.23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1	12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61	125.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61	125.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1	31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1	31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61	316.61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786.97	3436.37	3018.49	341.75	76.13	350.60		35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6.65	2676.05	2340.04	333.11	2.90	350.60		350.60								
20406	司法	3026.65	2676.05	2340.04	333.11	2.90	350.60		350.6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76.05	2676.05	2340.04	333.11	2.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60					148.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00					112.00		11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10	318.10	236.23	8.64	7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0	318.10	236.23	8.64	73.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87	81.87		8.64	7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3	236.23	236.23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1	125.61	125.61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15.6	515.6		
50700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法律宣传及普法专项经费	<p>"主要通过印刷普法刊物、编制普法微电影、动漫和建设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广场、法治公园，以及通过广播、广告、报纸、电视、LED 大屏幕、互联网、微信、直播等媒介和载体，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先进典型，推进社会普法。1.《中共沈阳市委、市人民政府转发&lt;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gt;的通知》(沈委发[2016]30号)；各级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中共沈阳市委、市人民政府转发&lt;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gt;的通知》(沈委发[2006]17号)；工作经费按照市本级行政区总人口人均0.2元标准提取。"</p>	<p>"合计：90万元。1.摄制法制音像制品经费22万元。2.法制宣传活动经费18万元。3.普法培训经费6万元。4.基层普法设施建设12万元。5.印制法律法制宣传资料经费13万元。6.开展“盛京说法”普法直播(每月2期)经费12万元。7.开展“七五”普法验收工作，拟需经费7万元。"</p>	90.00	90.00		

50700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p>此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公证管理、律师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等内容，立足于服务基层，服务于社会。1.按照《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根据2004年2月市长办公会议决议安排此项经费，为我市民生工程项目，历年安排的经常性专项。2.《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综治办发[2011]20号）：各市（县）财政按照要求落实市属监狱、劳教刑满释放且户籍（或长期居住地）在外省行政区域内人员和在外省刑满释放后回辽原籍人员的衔接补助经费。</p>	<p>合计：33万元。1.基层法律服务经费7万元；2.公证行业管理6万元；3.律师管理12万元；4.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经费5万元；5.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经费3万元。</p>	33.00	33.00	
50700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p>为加强沈阳市人民调解工作，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调处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并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人民调解经费。</p>	<p>合计：69万元。1.培训经费10万元；2.学习宣传经费22万元；3.表彰基层调解委员会4万元；4.为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购买法律图书3万元；5.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5万元；6.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16万元；7.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9万元。</p>	69.00	69.00	

50700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人民监督员经费	为了建立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强对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的监督,健全检察机关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确保人民监督员顺利履行职责,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及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安排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1.《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16]9号);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行相关工作经费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2.《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级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司[2017]182号):案件监督评议补助费按照每人每案300元标准发放。	合计:10万元。1.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5.4万元;2.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费2.52万元;3.购买人民监督员相关书籍、学习资料经费2.08万元。	10.00	10.00	
50700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复议应诉费	"2021年预估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00件,预估代市政府出庭应诉和答复在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市政府案件70件(均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前未集中行政复议管辖权估算):1.《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合计:36万。1.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答复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费用,调查取证、听证、论证、送达、公告、代理等计20万元;2.复议辅助人员费用11万元;3.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调研费用5万元。"	36.00	36.00	
50700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合计:7.6万元。1.专项执法检查费用2万元;2.行政执法证制作费1.5万元;3.行政执法证副页套印市政府章1.5万元;4.行政执法监督证制作费0.05万元;5.案卷评查费用0.55万元;6.案件调查处理费用2万元。	7.60	7.60	

507001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专家论证费	<p>"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合法性论证制度的规定。2.《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中关于健全审核工作机制、完善审核工作方式的规定。"</p>	<p>"合计：40 万元。重大法律事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费40 万元。"</p>	40.00	40.00		
--------	----------	-------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合计	3786.97	3786.97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3786.97	3786.97										
.....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3436.37	3018.49	341.75	76.13	350.60		350.60								
沈阳市司法局本级	3436.37	3018.49	341.75	76.13	350.60		350.6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9.41		4.61	24.8			
					15	15
			19.58		4.58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司法局	实有人员数量	239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3,786.9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786.97		
	一、本年收入	3,786.97		一、基本支出	3,436.3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6.97		(一) 人员类项目	3,094.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公用经费项目	341.7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350.60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 其他运转类项目	350.60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司法局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承担法治沈阳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沈阳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设, 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 承担统筹规划政府立法的研究,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政府立法工作的建议, 负责跟踪了解政府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研究提出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项目建议。(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 承办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 组织翻译、审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负责各区、县(市) 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市直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p>					

年度主要任务	<p>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考核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区、县（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承办以市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县（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执法量权，审核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七）指导、监督监狱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十）负责沈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市政府所属机构和区、县（市）政府、开发区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十二）加强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规章体系建设，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审查修改相关规章草案，对有关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加强对环境保护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十三）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负责监狱系统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监狱系统生产安全6事故的调查处理。（十四）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26 1825 1077 2078">年度主要任务</th> <th data-bbox="1026 138 1077 1825">重点工作</th> <th data-bbox="1026 795 1077 1400">对应项目</th> <th data-bbox="1026 358 1077 795">预算资金情况</th> <th data-bbox="1026 138 1077 358">完成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77 1825 1157 2078"></td> <td data-bbox="1077 138 1157 1825">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经费、购买人民监督员相关书籍等经费。</td> <td data-bbox="1077 795 1157 1400">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td> <td data-bbox="1077 358 1157 795">10.00</td> <td data-bbox="1077 138 1157 358">2021年12月</td> </tr> <tr> <td data-bbox="1157 1825 1236 2078"></td> <td data-bbox="1157 138 1236 1825">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答复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费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调研等费用</td> <td data-bbox="1157 795 1236 1400">行政复议应诉费</td> <td data-bbox="1157 358 1236 795">36.00</td> <td data-bbox="1157 138 1236 358">2021年12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36 1825 1316 2078"></td> <td data-bbox="1236 138 1316 1825">培训学习宣传、表彰基层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等。</td> <td data-bbox="1236 795 1316 1400">人民调解工作保障经费</td> <td data-bbox="1236 358 1316 795">60.00</td> <td data-bbox="1236 138 1316 358">2021年12月</td> </tr> <tr> <td data-bbox="1316 1825 1412 2078"></td> <td data-bbox="1316 138 1412 1825">立法评估及调研经费、市政府规章发布及征求意见费、全市法律条款宣传印刷费等。</td> <td data-bbox="1316 795 1412 1400">立法相关工作经费</td> <td data-bbox="1316 358 1412 795">65.00</td> <td data-bbox="1316 138 1412 358">2021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经费、购买人民监督员相关书籍等经费。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0.00	2021年12月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答复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费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调研等费用	行政复议应诉费	36.00	2021年12月		培训学习宣传、表彰基层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等。	人民调解工作保障经费	60.00	2021年12月		立法评估及调研经费、市政府规章发布及征求意见费、全市法律条款宣传印刷费等。	立法相关工作经费	65.00	2021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经费、购买人民监督员相关书籍等经费。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0.00	2021年12月																						
	办理行政复议、应诉和答复省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费用、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培训、调研等费用	行政复议应诉费	36.00	2021年12月																						
	培训学习宣传、表彰基层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等。	人民调解工作保障经费	60.00	2021年12月																						
	立法评估及调研经费、市政府规章发布及征求意见费、全市法律条款宣传印刷费等。	立法相关工作经费	65.00	2021年12月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普法培训、开展“盛京说法”普法直播、开展“七五”普法验收工作等	法律宣传及普法专项经费	90.00	2021年12月					
	公证明行业管理、律师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及衔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等。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2.00	2021年12月					
	专项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证监督证制作、案卷评查、案件调查处理等费用。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7.60	2021年12月					
	重大法律事务、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费。	专家论证费	40.00	2021年12月					
	沈阳市市值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资格考试	行政执法、监督培训项目	20.00	2021年12月					
完成2021年基本支出预算。									
完成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									
2021年预计进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换证等约1000人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保证完成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	不动产基础管理		资产清查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全面		规范全面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及时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支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		严格执行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有效性		制度健全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数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成本控制成效	保运转保民生，严控三公经费		严格控制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媒体传播，全市居民受益		全民受益		2021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体制改革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深化改革		2021年12月

表 14

###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786.97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359.68 万元减少 572.71 万元，主要是由于财政缩减开支。

### 二、关于沈阳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9.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9.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9.8 万元，主要是由于每辆车定额减少 1.96 万元，共 5 辆车，合计 9.8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6.3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2.56万元，下降7.9%。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沈阳市司法局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沈阳市XX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沈阳市司法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4213.57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